

5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 ◎申請條件

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可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申請表單，可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 / 勞動關係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法律扶助



申請書表下載

##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 - 申請流程圖

勞工

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包含：

- ◇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寄送至勞動部申請

推介就業日後 30 日進行審查

審查作業：  
① 資力審查  
② 案由審查

勞動部進行審查

申請書表下載

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駁回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

核撥扶助費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下午 5：00

(請依各分會實際服務時間為主)

(有◎記號者代表該分會近期將搬遷，請至法扶官網確認最新地址)

| 分會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基隆分會                |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4號11樓                   | (02)2423-1631 |
| 臺北分會                |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 (02)2322-5151 |
| 士林分會                |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2樓                   | (02)2882-5266 |
| 新北分會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 (02)2973-7778 |
| 桃園分會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 (03)334-6500  |
| 新竹分會                |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竹北少年輔導大樓)          | (03)525-9882  |
| 苗栗分會                |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路9號3樓                     | (037)368-001  |
| 臺中分會◎               |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 (04)2372-0091 |
| 彰化分會                |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 (04)837-5882  |
| 南投分會◎               |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 (049)224-8110 |
| 雲林分會                |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 (05)636-4400  |
| 嘉義分會                |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07號2樓                    | (05)276-3488  |
| 臺南分會                |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 (06)228-5550  |
| 高雄分會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 (07)222-2360  |
| 橋頭分會                |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                   | (07)612-1137  |
| 屏東分會                |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 (08)751-6798  |
| 宜蘭分會                |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 (03)965-3531  |
| 花蓮分會◎               | 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 (03)822-2128  |
| 臺東分會                | 臺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                  | (089)361-363  |
| 澎湖分會                |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 (06)927-9952  |
| 金門分會                |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綜合大樓A203室              | (082)375-220  |
| 馬祖分會                |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 (0836)26881   |
|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br>花蓮本部  |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 (03)850-9917  |
|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br>西部辦公室 |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竹北少年輔導大樓)(同新竹分會會址) | (03)525-9882  |

勞動部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電話：(02)8590-2828~2830、8590-2833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電話：(02)8590-2808、8590-2422

◎地方政府亦有提供勞工訴訟扶助相關服務：

| 機關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臺北市政府<br>勞動局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02) 2720-8889 |
| 新北市政府<br>勞工局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 (02) 2960-3456 |
| 桃園市政府<br>勞動局        | 桃園市縣府路1號3、4樓         | (03) 332-2101  |
| 新竹縣政府<br>勞工處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03) 551-8101  |
|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br>青年發展處   |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03) 732-2150  |
| 臺中市政府<br>勞工局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 (04) 2228-9111 |
|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br>青年事務發展處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05) 552-2810  |
|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br>青年發展處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05) 362-0123  |
| 嘉義市政府<br>社會處        |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05) 225-4321  |
| 臺南市政府<br>勞工局        |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10樓      | (06) 632-2231  |
| 高雄市政府<br>勞工局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07) 812-4613  |
| 宜蘭縣政府<br>勞工處        |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03) 925-1000  |



法律扶助 | 權益守住





## 勞工權益基金

### 法律扶助 | 權益守住

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司法救濟途徑所遇障礙，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勞工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申請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偵查告訴代理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工會則可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處理代理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 1 勞資爭議案件司法程序之律師扶助

### ◎申請條件

- 一、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6 萬 5 千元**，及除了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300 萬元**。
- 二、可以申請代理扶助的勞資爭議類型為：

### 民事部分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

1.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2.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3.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4.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者。（得不經調解程序）
5. 前述 1.2.3. 情形，雇主未履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勞工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前述 1.2.3. 情形核准扶助後，勞工經雇主於同一訴訟程序提起反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得不經調解程序）

### 刑事部分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代理」。

### ◎如何申請：洽詢法扶基金會

本專案由勞動部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之勞工，都可就近至該會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

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

### ◎申請扶助流程圖



## 2 勞動事件訴訟費用之扶助

### ◎申請條件

經法扶基金會審查核准律師訴訟扶助者，可准予扶助之該程序所生必要費用申請扶助。

可扶助之費用類型：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

### ◎如何申請：洽詢法扶基金會

本專案由勞動部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之勞工，都可就近至該會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

### 申請書下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 <http://www.laf.org.tw/>

## 3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 ◎申請條件

- 一、對於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中，**找不到工作**且無法獲得其他政府給付而生活陷困，且符合「**無資力**」之勞工（例如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在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可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 二、可以申請的勞資爭議類型為以下：
  1.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3. 請求雇主依法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 三、請領期間，申請人必須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推介就業，無法找到工作時，才能提出申請。每次核定**扶助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次以 30 日計算，最高扶助 180 日**。（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則最高扶助至 270 日）



###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申請表單，可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 / 勞動關係 /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申請書 + 切結書

## 4 工會訴訟代理及訴訟費用扶助

### ◎申請條件

- 一、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並且工會於申請時前一年度流動資產 500 萬元以下者。
- 二、勞工有前述民事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該勞工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 6 萬 5 千元，及除了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 萬元。

###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申請表單，可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 / 勞動關係 /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律師酬金申請書表



訴訟費用申請書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線 412-8518